

# 河南大学

## 录取定向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河南大学(甲方)接收 (乙方)定向委托,  
录取 同志(丙方)为  
学科(专业) 201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, 从 2015 年 9 月至 201 年 6 月, 学习期限为 年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协议如下:

一、甲方负责对丙方的录取工作。在录取中, 甲方按国家标准录取丙方, 经乙方承认并征得丙方同意后, 签订此协议。

二、甲方对丙方培养期间不转档案和工资关系, 甲方保证对丙方进行认真培养, 并保证丙方享有相关待遇。

三、丙方须按时向甲方缴纳学费、住宿费, 学费为每学年壹万元整, 住宿费按甲方规定的标准交纳。若丙方不能按时付给甲方学费、住宿费, 甲方有权中止对丙方的培养。丙方须缴纳的学费、住宿费等由乙方和丙方自行商议解决。

四、丙方保证培养期间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, 服从甲方的各级领导和管理; 如果丙方违犯了甲方的规章制度, 甲方有权对丙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, 并将处理情况通知乙方。

五、丙方完成学业毕业时,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“书面要求”将丙方的“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相关材料”直接交寄给乙方。

六、丙方若在签订协议后、新生报到入学前放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, 甲方不为丙方开具任何与“放弃入学资格”“就业”“出国”等有关的证明。

七、丙方若在就读期间申请退学, 甲方按照有关标准扣除学费和住宿费。

八、本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相抵触者,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修订。

九、各方如有未尽事宜, 可由各方另行签定协议。

本协议在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一式三份, 由三方分别收执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 方: 河南大学研究生院(公章)  
负 责 人(签章):

乙 方: (公章)  
负 责 人(签章):

丙 方(本人签字):  
201 年 月 日